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8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登俊
選任辯護人　何金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9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登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被告之本案犯行為意願違反型，而不是壓制型，客觀上造成法益侵害非重，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請求量處各有期徒刑6月，如調解成立，請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本件原審認被告所為2次犯行，事證明確，論以兒童及少年

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、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，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，各加重其刑，量刑審酌被告乃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明知甲男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且被告知悉甲男有中度智能障礙之心智缺陷，而屬弱勢群體，心智程度不及常人，被告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，竟無視甲男性自主理解能力及判斷能力不足，利用甲男因心智缺陷而不知抗拒之情況，先後乘機為本案2次乘機猥褻犯行，戕害甲男身心、人格之健全發展，對甲男之心理健康、社交及人際交往造成負面影響，被告於原審始終否認犯行，不知悔過認錯，迄今未與甲男達成和解或賠償甲男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。復考量被告犯行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、社會對乘機猥褻等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及刑罰之邊際效用遞減等情，與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原則，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及所犯各罪間之整體關係，為刑之量定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係合法行使其裁量權，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量刑失輕或失重之情況，並與定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無違，難認有違法或不當。

㈢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然被告之手段、對被害人法益之侵害及犯罪所生危害，均經原判決於量刑審酌，另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雖願與被害人調解，然經被害人拒絕調解，且經本院告以被告調解意願，並提醒調解日、時、處所，被害人仍表示不會去調解，亦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調解事件進行單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5、83頁），復參以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，經依法加重後，最輕本刑應為有期徒刑7月以上，原判決以前揭理由判處被告各有期徒刑10月，顯已論處較低度之刑，縱將被告上

訴後認罪納入量刑斟酌事項，再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，認原審對被告之量刑，猶屬適當，難認有量刑過重之失，並無撤銷改量處較低刑度之必要。故被告上訴主張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又被告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罪，亦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賠償所受損害，被告犯行造成之法益破壞狀態未有適當回復，本院斟酌全案之情節，認本件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